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邱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东方锅炉厂核算会计；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成都商报社财务部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四川托普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四川国嘉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成都中瑞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方水利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黄茜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自贡市医院医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8月，历任中华网编辑、市场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硅谷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驰骋天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区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威特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东方水利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邱建、黄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邱建	6	6	0	0	否	3
黄茜	6	6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3、《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	同意

	<p>构》议案；</p> <p>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p> <p>5、《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p> <p>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p> <p>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p> <p>8、《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p> <p>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10、《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议案；</p> <p>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4、《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p> <p>1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p> <p>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p> <p>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p> <p>18、《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p> <p>1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2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

		的中介机构》议案； 2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2022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补充确认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3、《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议案；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5、《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不断学习充实，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积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3年3月10日